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

毛克永(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710233816): 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摩鼎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毛克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03 民初 95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毛克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摩鼎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2653.9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86 元、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毛克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之内来本院审管办 607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2023)皖 0103 民初 9559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徐泽友：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家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 15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蒋京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信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 15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

王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伟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何修莉：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冬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王勇：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汝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上午 9 时 4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童刚、王煜婷：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礼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

安徽智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汪焱忠与被告安徽智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11 民初 1327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优家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路强与被告合肥优家房屋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11 民初 1344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董秀娟：本院在执行高鸿飞、陈亚芳申请执行安徽诚鑫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安徽诚鑫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本院查明，安徽诚鑫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董秀娟系安徽诚鑫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秀娟未能证明其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皖 0111 执 94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追加董秀娟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董秀娟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高鸿飞、陈亚芳履行案款 150000 元。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昊宇钢铁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第二分公司、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怀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22 民初 66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第二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安徽昊宇钢铁有限公司材料款 1080545.06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按照月利率 1% 计息，款清息止；

二、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第二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安徽昊宇钢铁有限公司已花费的律师费 35000 元、保全担保费 606 元；

三、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第二分公司以自己财产不足以承担的上述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四、吴怀松对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第二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安徽昊宇钢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785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854 元，由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第二分公司、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怀松负担。

肥东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超：本院受理原告陈旭与被告安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皖 0706 民初 2599 号。因未查询到你的有效联系方式，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4000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5100.99 元(以 34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上两项暂合计人民币 39100.99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审直播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书面意见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期届满次日起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40 分在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本院将按期开庭，并依法缺席审理。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

沈佳乐：本院受理原告铜陵县钟鸣镇小冲膨润土厂与被告沈佳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706 民初 18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沈佳乐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铜陵县钟鸣镇小冲膨润土厂货款 60000.61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60000.61 元为基数，按起诉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00 元，减半收取 650 元，由被告沈佳乐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天门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方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方强偿还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欠款本金 5333.36 元；2.判决方强向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利息总额 2004.96 元：①以本金 5333.36 元为基数，自逾期之日 2021 年 03 月 27 日起按年利率 15.4%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给付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利息金额暂计为 2004.96 元)；以上本息合计金额为 7338.32 元。3.本次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4.判决被告赔偿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合法债权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如有则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0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天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兹有我处公证员吴昊的公证员执业证（证书编号:112131119970126）遗失，声明作废。

安徽省广德市公证处

2023年11月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 2023-11-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7529882503，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9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9)

